本书严格来说，不太能算是咸丰帝的传记，毋宁更像是作者茅海建以奕詝的生平为一线索、背景，借以探讨19世纪中叶清帝国的政治。奕詝当然是作者在本书中所关心的主角，但叙述的视角并不总是放在他身上。这一段时期的史事，由于各种书籍，当然算是比较熟悉了，笔者最近读的一本《天国之秋》，正好也与本书的时间范围多有重合。故具体之事件，似毋庸过多复述，以下主要就本书之写作、史料选择，与作者之历史观，略作一些分辨与检讨。

正因为本书所叙，多有与裴士锋《天国之秋》相重叠的地方，故两书正好可以拿来对比，以作史料、史实上的互校。经过简单且一定是不完全的比较后，笔者惊讶的发现，两书似乎都在史实或史料的选取上有所失误或言疏忽，而各自又可作为补充、完善。《天国之秋》的错误，笔者已经补充在其笔记中，兹不赘述。本书叙僧格林沁部与额尔金率领的英军在1850年9月之交战，只言“9月18 日，僧格林沁所部2万人与英法联军先头部队4000人大战于张家湾。结果僧部大败。”未记交战之缘由。而据《天国之秋》所引翁同龢日记，咸丰十年7月廿四日（1850年9月9日）条，有“上震怒，密敕僧格林沁筹剿”一语，时翁同龢正以陕西学政身份在京调养。本书作者只写咸丰帝下旨将谈判人员巴夏礼及其随从“羁留在通，勿令折回以杜奸计”，而未及“筹剿”等事。若翁同龢之记载可靠，则咸丰帝之旨，当又是错上加错。作者或许是注意到了此条史料，但出于谨慎（如因无旁证）而未加采用，或是由于疏忽而未有了解。但确实缺乏交战之因由，不免让读者困惑，笔者补充在此以作为参考。

作者史学之专长所在，自是在清代中晚期之政治。然而若是不具备有关中国历史之“基本”知识与通识之基础，而只专研于断代之史事，亦当不得正解。兹举书中数例以作证明。作者言咸丰时之社会弊端，“皆源于儒家学说和祖宗制度”，作者意在言祸根为理论与实际之背离，然此最不能解释处，为历史之上升期与所谓“盛世”之存在，作者要么是在肯定“儒家学说和祖宗制度”只适合“治世”，那就不能断言理论与实际是一直背离的，要么是在肯定古代的王朝周期性是与人力无关的。其次，“儒家学说”之范围实在太宽泛了些，孟子的“君视臣如土芥，臣视君为寇仇”的对等原则是儒家学说，“君为臣纲”的绝对服从也被当作儒家学说，单说“儒家学说”实际上没有任何意义。

作者在评价咸丰帝在经济政策上的无力时，认为中国传统学术中最最落后的就是经济学理论。这一误解可能出自两个理由，一是近代经济学之力量强大，令世人所目眩，让局外人也不得不重视经济学理论，但又有过分强调之嫌，反倒忽视了其他的因素；二是对经济学理论之发展一知半解，误以为西方经济学理论自古皆有优势之地位。与其说是中国经济学理论特别落后，不如说中国清代之学术，在大多数方面都有落后于已“现代化”之西学，而如中国经济之理论，宋代之发展大概还要胜过古典时代之希腊罗马，更不要说同时代的中世纪欧洲。如果还要补充一个原因，则是明代以来中国之经济思想确有不进反退之迹，但决不能说中国之经济学理论水平“从来便如是”。作者对西方现代学术的误解，还包括对“法治”这一名词的“迷信”，以为“在不具备法治的国度里，任何事先的政治设计都是不能持久的。”所谓“法治”，亦是一种在人心理上所建立的一种共识，亦需要人有心加以维护，自我标榜“法治”者未必就是“法治”，不自称“法治”也未必不具有“法治”的特征，甚至政治设计的持久性也不唯一且只能被“法治”所维护。

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理论、认识，可作为一种学术上的“范式”。作者在本书中的基本“范式”，还停留在认为清代“天朝上国”所造成的外交、自我定位上的困难，是一种儒家学说下长久以来（至少可上溯至秦始皇）的观念。在此范式之下，还有诸多的判断，包括“对外封闭”是天朝上国体制的重要内容、中国从来没有西方式的“常驻使节”因为这违反了所谓的儒家政治观念。但裴士锋则已经认识到，“事实上，从中国更长远的历史角度看，闭关自守通常是王朝衰弱

的表征，而非强大的迹象”。如唐朝时的中国，绝不会认为同时期的阿拉伯帝国不是平等的帝国，更不要说宋人认知中的辽国了。可以说，作者的历史“范式”实在太陈旧了些。

笔者是将本书当作学术著作来读的，作者则尝试以“既有品味而又好看的学术著作”为本书之目标。不过笔者到以为，如果以《天朝的崩溃》为对比，则两书在通俗与学术之间的平衡，其实大抵相当，本书似无为了通俗而对学术上的要求作太多的牺牲，惟注释处稍显简略而已。这类通俗与专业兼备的作品，黄仁宇的《万历十五年》当为一典范，也确有读者拿两书来比较。两书都有缺乏明确史料证据支撑的文学化的描写，如对被描绘者“心理活动”的推测，也都在行文中有一些不当延伸而导致的谬误，但也都基本遵循了学术的规范，且通俗而易懂。不过比较起来，茅海建在文字的运用上，显然不具备《万历十五年》文言式的典雅。作者情感的抒发与思想的表达，黄仁宇也更成熟、老道些，不那么直白而平淡。即使就断代史的研究来看，《万历十五年》中贯穿明代的历史纵深，也足以为史学上的标杆，确实体现黄仁宇独到而深刻的史识。本书是作者的“尝试之作”，虽仍欠打磨（作者实际上已经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作得相当好了），但不失为优秀的作品。

另笔者对书中所写，尚有一些感想。一是“曾剃头”之名，早在湖南团练时期便为其乡人所赋予，“自设刑堂，自定罪名，大开杀戒”，曾国藩之形象，当更有一层丰富。二是战争时代所反映清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关系，如“在中国北方与清中央政府作战的英、法两国，在上悔地区却与清地方政府进行军事合作。本是对手，却成战友。”，当作为今人所谓“秦制”之一点检讨。